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氨-氢”能源“零碳”技术 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补充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各项事宜，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依托福大紫金研究的氨-氢能源转换技术，尚未签订具体的合作订单，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相关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新能源”或“乙方”）于2022年3月30日与福大紫金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大紫金”或“甲方”）签订了《“氨-氢”能源“零碳”技术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依托各自的优势，结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氨-氢能源转换技术项目的技术研发、示范及推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简介

福大紫金是由福州大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绿色能源企业，注册资本2.67亿元。福大紫金借助福州大学在合成氨及“氨-氢”转化催化技术的领先优势，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产学研用融合，致力于打造国家级“氨-氢”能源产业创新团队，做大做强做优绿色经济，发展集绿氨产业、氢能产业及可再生能源产业于一体的“零碳循环”产业链。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大紫金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邱阳东路6号东南科学城科创中心4F

法定代表人：张卿

注册资本：26,667（万元）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电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大紫金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氢能基础项目的建设，被视为21世纪的终极能源及低碳社会发展目标，也是2020年以来国家新基建的核心内容。为加速国内新一代零碳绿氢合成氨、氨分解制氢以及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发展，甲方利用其在绿色合成氨、低温高效氨分解制氢和氨-氢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乙方利用其工艺优化集成、自动化设计以及高端装备设计和加工制造方面的优势，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理念，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结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氨-氢能源转换项目的技术研发、示范及推广。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将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氨氢能源技术研发、氨氢能源技术科技示范、氨氢能源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及推广应用等深层次合作。

2、双方利用各自品牌及资源优势，在氨-氢能源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市场推广方面展开合作，共同开发市场所获取的产品、市场、客户信息及公共关

系资源共享。

3、双方同意，基于可再生能源、氢能和合成氨产业等技术优势互补和战略发展方向，共同积极争取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实现项目成本最优化、风险可控，共同推进氨氢能源产业发展。

4、双方同意，对于氨-氢能源项目信息，保持常态化的信息沟通。对于具体项目的合作形式、合作内容、要求与规定，应按为该项目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执行。

（三）沟通机制

为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双方将在本合作协议签订后，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双方积极配合，合力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本协议的顺利执行。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对项目推进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和监督，并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协调和解决。

（四）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国家首个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出台的背景下，氢能产业的发展驶入快车道。乘着氢能战略规划的“东风”，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开启了双方开拓氢能“零碳循环”产业链市场的序幕，对公司积极寻求新能源产业相关业务布局，全面培育新能源产业起到促进作用，为今后双方持续在新能源领域合作共赢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后续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依托紫金矿业在低温高效氨分解制氢和氨-氢燃料电池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龙净环保在工艺优化集成、自动化设计以及高端装备设计和加工制造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氨-氢能源转换项目的技术研发、示范及推广，加速国内新一代零碳绿氢合成氨、氨分解制氢以及氢燃料电池产业链的发展。氢能源转换项目未来将应用于分散式电源，应急电源替代，加氢站等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新能源业务结构，推进公司战略升级。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各项事宜，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依托福大紫金研究的氨-氢能源转换技术，尚未签订具体的合作订单，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3月30日